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

博思中國銀行資金全數解凍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7 日、2013 年 4 月 5 日及 2013 年 4 月 15 日（「該公告」）內容有關博思中國之銀行帳戶資金被凍結 2350 萬元人民幣及博思中國應對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該訴訟）。

2013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 2013 年 8 月 14 日對該訴訟進行判決並出具 2013 鎮商初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書』，依法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並判決原告承擔該訴訟案件受理費。

2013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博思中國之銀行帳戶資金 2350 萬元人民幣已依法全數獲得解凍。

博思中國在感謝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該訴訟作出公平公正判決的同時，也再次譴責原告之惡意訴訟行為。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耀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